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现有条文	修订后条文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权利： （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及收购相关产业金额不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的 10%(含 10%)的投资； （二）单项在 500 万元以下，且年度累计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业务投资及资本性支出的批准权；但投资国债项目，单项投资额度可放宽至 30000 万元。 <u>（三）单项账面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下，年度累计不得超过 3000 万元资产的出让、出售、拍卖、置换等处置权；</u> <u>（四）单项账面净值在 1000 万元，年度累计不得超过 3000 万元报废资产的处置权；</u> <u>（五）账面年度累计净值在 1000 万元以下的坏账核销权。</u>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行使下列权利： （一）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资本性支出及收购相关产业金额不超过股东会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的 10%（含 10%）的投资。 （二）单项在 500 万元以下，且年度累计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业务投资及资本性支出的批准权；但投资国债项目，单项投资额度可放宽至 10000 万元，年度累计投资额度可放宽至 30000 万元。 <u>（三）资产处置，指公司及所属单位将其所拥有或实际控制的股权、实物资产、土地及其他无形资产以转让（包括出让、出售、拍卖、置换）、报废等方式让渡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为，不包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无偿划转资产的行为。</u> <u>处置资产账面净值单项在 10000 万元以上（含 10000 万元）、20000 万元以下由董事会审批。</u> <u>处置资产账面净值单项在 20000 万元以上（含 20000 万元），或年度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u> <u>（四）资产减值准备</u> <u>单项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2%以上（含 2%）且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累计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10%以上（含 10%），由露天煤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报董事会审批。</u> <u>单项金额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 5%以上（含 5%）且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u> <u>（五）核销已提资产减值准备</u> <u>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2%以上（含 2%）且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或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10%以上（含 10%），由露天煤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报董事会审批。</u> <u>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5%以上（含 5%）且单项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 1000 万元），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批。</u>